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文件

黔商学院学工〔2023〕3号



关于评选 2023 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已经启动，现将相关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通知发到各学院、各部门。请大家将**校级优秀毕业生有关材料**在 3 月 13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至行政楼 111 办公室杨洋老师处；将**省级优秀毕业生有关材料**在 3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至行政楼 111 办公室杨洋老师处。请各学院、各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报送材料要求执行。现将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如下：

学 院	毕业班人数 (教务处提供)	省级优秀毕 业生名额 (人)	校级优秀毕 业生名额 (人)	备注
经济与金融学院	612	11	61	省优即校优， 各学院上报 的省级优秀 大学毕业生的 材料中必须 体现该学生 获得了校级 优秀大学毕 业生的相关 支撑材料。
管理学院	568	11	57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584	11	59	
会计学院	415	8	42	
旅游管理学院	221	4	22	
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226	4	23	
校团委		2	10	
学生自律管理委员会		1	5	
易班学生工作站		1	3	

一、请务必使用本通知资料包的表格，不要调整格式。

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前提必须是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或优干的同学，且也必须是这一届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程序上是先评校级再评省级）。

三、严格按照黔教学发[2018]169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和黔商院发〔2021〕55号《贵州商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选。

四、提交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的相关资料：汇总表（须盖章）和学生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汇总表电子版；公示材料纸质版；汇总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材料时需要提交各二级学院每名参评学生评选学年纸质版成绩表。

附件 1：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表格及文件

附件 2：2023 届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相关表格及文件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2023 年 2 月 24 日